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26号

关于广东良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水溶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良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良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水溶肥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良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水溶肥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691086）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蚝门街55号之二101房（部位101），项目占地面积为3388.0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88.0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生肥料生产、销售，年产水溶肥2万吨（包含：鱼虾肽原浆7000吨/年、有机水溶肥10000吨/年、微生物菌肥3000吨/年）。本项目设员工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8%。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

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蚝门街 55 号之二 101 房（部位 1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无废水外排。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外处理，不外排。

2、项目投料、酶解、浓缩、过滤、过筛、复配、好氧发酵、离心分离、乳化剪切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两级酸液喷淋塔+两级碱液喷淋塔+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废滤液交由相应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实验废液、实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